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

(法学类)

公司法

(2004 版)

主 编 刘道远

光明日报出版社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公司作为一种最基本、最普遍的市场经济组织的地位显得日益活跃和重要。国家为了规范公司的设立、组织及运作,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以来,颁布了许多有关公司的法律和法规。从而,以研究公司法为对象的专门科学即公司法学应运而生,并且在我国日益成为热门学科。这样,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委员会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对新型人才的要求,将《公司法》纳入了自学考试的范围,将其作为法律专业(本科)和律师专业(独立本科段)的必修课程,并组织编写了《公司法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及公司法自学考试教材,作为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的依据。

为了帮助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更好地理解教材和大纲,争取花较少的时间和精力顺利地通过考试,我们编写了这本《公司法自学考试同步配套题解》。本书编写的依据是:(1)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法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2)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指定的统一教材《公司法》(顾功耘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 3 月修订版)。

本书是在深入研究上述自学考试大纲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上述自考教材的体例进行编写的。首先,在每一章的开始将本章的各个知识点联结成知识网络,让考生对该章有一个总体的把握,并掌握各节之间的逻辑联系,这样有利于考生从宏观上掌握公司法的内容。其次,指出每一章的重点、难点,目的是引起考生的特别注意。最后,以试题的形式将每一章节中可能会出现的所有考核知识点突显出来,帮助考生掌握教材的基本内容。理想和现实是对立统一的,一分耕耘,一分收获。

我们相信,通过考生的刻苦努力,加上我们的指导和帮助,参加自学考试的朋友肯定会取得优异的成绩。

编 者

目 录

公司法的学习与考试	(1)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9)
考核内容	(9)
本章提示	(12)
重点、难点	(13)
典型试题解析	(13)
同步综合练习	(14)
参考答案	(19)
第二章 公司法简史	(26)
考核内容	(26)
本章提示	(28)
重点、难点	(29)
典型试题解析	(30)
同步综合练习	(30)
参考答案	(32)
第三章 公司设立	(36)
考核内容	(36)
本章提示	(38)
重点、难点	(39)
典型试题解析	(39)
同步综合练习	(40)
参考答案	(44)
第四章 公司资本	(51)
考核内容	(51)
本章提示	(52)

重点、难点	(53)
典型试题解析	(54)
同步综合练习	(56)
参考答案	(60)
第五章 公司债	(65)
考核内容	(65)
本章提示	(67)
重点、难点	(68)
典型试题解析	(68)
同步综合练习	(69)
参考答案	(73)
第六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82)
考核内容	(82)
本章提示	(84)
重点、难点	(85)
典型试题解析	(85)
同步综合练习	(87)
参考答案	(91)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与公司形式变更	(99)
考核内容	(99)
本章提示	(101)
重点、难点	(101)
典型试题解析	(102)
同步综合练习	(102)
参考答案	(106)
第八章 公司清算	(110)
考核内容	(110)
本章提示	(112)
重点、难点	(113)

典型试题解析	(113)
同步综合练习	(114)
参考答案	(118)
第九章 公司破产	(126)
考核内容	(126)
本章提示	(130)
重点、难点	(131)
典型试题解析	(131)
同步综合练习	(132)
参考答案	(137)
第十章 有限责任公司(一)	(145)
考核内容	(145)
本章提示	(148)
重点、难点	(149)
典型试题解析	(149)
同步综合练习	(150)
参考答案	(155)
第十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二)	(166)
考核内容	(166)
本章提示	(167)
重点、难点	(168)
典型试题解析	(168)
同步综合练习	(169)
参考答案	(171)
第十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三)	(181)
考核内容	(181)
本章提示	(183)
重点、难点	(183)
典型试题解析	(184)

同步综合练习	(184)
参考答案	(188)
第十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一)	(196)
考核内容	(196)
本章提示	(199)
重点、难点	(200)
典型试题解析	(200)
同步综合练习	(201)
参考答案	(207)
第十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二)	(218)
考核内容	(218)
本章提示	(220)
重点、难点	(221)
同步综合练习	(221)
参考答案	(223)
第十五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229)
考核内容	(229)
本章提示	(230)
重点、难点	(231)
典型试题解析	(231)
同步综合练习	(232)
参考答案	(235)
第十六章 公司集团	(241)
考核内容	(241)
本章提示	(243)
重点、难点	(244)
典型试题解析	(244)
同步综合练习	(245)
参考答案	(249)

精选案例解析	(259)
全真模拟试题(一)	(274)
参考答案	(282)
全真模拟试题(二)	(285)
参考答案	(294)
2001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司法试题	(298)
参考答案	(305)
2002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司法试题	(308)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316)
2003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司法试题	(320)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327)
2004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司法试题	(331)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337)

公司法的学习与考试

一、课程的性质及设置目的

(一) 公司法课程的性质特点

公司法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本科)和律师专业(独立本科段)的必修课。

公司法是商法学科中的核心学科,也是商法学的分支学科。无论是商法,还是公司法,均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新设立的学科。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人们对这些学科的需求显得越来越迫切和突出。

1. 公司法是一门将公司及公司法律作为研究对象的重要学科。

首先,公司是现代市场经济中重要的活动主体。公司是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的组织形式,也是资本和人力资源有效利用的组织形式。在西方国家,公司不仅对人们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产生着巨大的、深刻的影响,而且对一国的政治、军事、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在世界上 100 家最大财富的组织团体中,公司所占比例已超过 50 家。换句话说,相当数量的公司已与一些发达国家齐名,其实力已远远超过了一些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公司在我国产生较晚,重视公司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还是改革开放以后的事。近 10 年间,一些迅速崛起的大公司已使人们刮目相看,惊叹不已。

其次,调整公司活动的法律在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从公司制度产生的那一天起,西方国家就将公司的规范列为商法之首。因为商品交易秩序的建立首先要求商事主体的规范进入。在我国,1992 年邓小平同志发表南巡讲话,提出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议,1993 年底立法机关就推出了公司法。公司法的出台为公司的规范设立和运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也为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奠定了基础。

再次,以公司和公司法作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在提升公司和公司法的质量、传播公司和公司法方面的知识等方面具有十分突出的意义。公司法学科的研究成果一方面可以应用到法制工作上,进一步促进法制的完善;另一方面也可以用于广泛传播,培养懂管理、会经营的高素质人才,培养严格执法、严肃护法的高素质人才。

2. 公司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

公司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它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无不与现实的经济生活相联系。公司的每一个具体制度的建立也无不反映现实经济生活对法律的需求。如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规定,就是基于降低个人投资风险的考虑;资本金的强制规定,就是基于加强公司的信用及保护交易第三方的安全考虑;法定公积金的规定,就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等等。

公司法学科有一个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从公司的过去到现在,从公司的设立到终止,从公司的一般要求到具体操作,均有详尽的理论说明。这些理论不是凭空臆造的,也不是不可捉摸、难以理解的,而是从商品生产和交换中总结出来,能被我们理解和掌握的,也是可以用来指导我们参与社会生产经营实践的。这是一套活的理论。

(二)《公司法》的内容、体系结构

公司法作为一门研究公司法的学科,是从法律的角度研究公司如何设立、如何组织与管理、如何规范运行的。公司是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的组织形式,也是资本和人力资源有效利用的组织形式。公司在我国的出现会对社会经济生活的每一个方面产生巨大、深刻的影响,会改变社会经济生活方式和人们习以为常的价值观念。然而,公司的操作又是非常严格的。离开法制的轨道,公司也会给社会经济生活的秩序制造混乱。学习公司法,可以使我们学会掌握公司组织的规律;学会运用法律,指导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学会对公司依法进行管理,让公司组织最大限度地国民经济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设置本课程的具体目的和要求是:

1. 了解和掌握公司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熟悉有关的公司法律、法规。
2. 增强市场经济的法制观念,自觉地运用公司法等法律参与经济活动,严格依法办事。
3. 训练自己应用公司法知识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
4. 通过公司法课程的考试,取得规定的学分和单门合格证书。

二、使用教材

《公司法》(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顾功耘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3月修订版。《公司法》教材的编写是以有关公司的法律、法规作为主要依据的,教材的内容大多是法律的理论化。有的是对法律条文的解释,有的是对法律条文的评价,有的还分析了立法的发展趋向。教材并不是简单地搬用法条。需要说明的是教材编写考虑教学的规律,由浅入深,由易到难,有选择地引用法律条文。教材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中的内容仅是主要的、基本的,教材不可能囊括法律、法规的所有内容。考生在自学教材的时候,还要系统阅读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这一方面可以帮助考生全面理解掌握公司法的理论,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考生熟悉法律实务,为参与法律实践准备条件。

为便于考生自学好《公司法》,了解公司法课程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特将这些法律、法规列举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1日起施行,1999年12月25日修正)共11章230条。它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成果,是新中国第一部公司法典,在我国公司立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其内容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从设立到终止过程的各种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共12章76条。它是有关公司法的第一个行政性法规,是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各类公司进行核准登记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其主要内容包括:

登记管辖、登记事项、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分公司的登记、登记程序、年检报告、证照和档案管理等。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9年7月1日起施行)共12章214条。它体现了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与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吸取教训相结合、阶段性与前瞻性相结合的原则。制定证券法的目的在于规范证券市场的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公共利益,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证券法》中关于股票发行、上市公司收购、证券公司等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是公司法律规范。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修正,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第2次修正)共16条。它是中外合资兴办企业的法律依据。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共27条。它是中外合作兴办企业的法律依据。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共24条。它是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独立投资设立企业的法律依据。

三、自学方法指导

(一)把握公司法自学考试的范围

公司法在西方市场经济国家是一个古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公司法学的理论水平已经非常成熟和系统。而公司法在我国却还是一个全新的、刚刚起步的法律部门,我国独特的公司法理论尚处在初创和探索阶段。因此,对参加自考的学生而言,究竟公司法这门课程要考的内容包括哪些,这是首先要弄清的问题,否则就会不知所措,或者事倍功半。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法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考生首先要全面掌握自考指定的统一教材,即顾功耘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公司法》;再者就是认真研读《公司法自学考试大纲》,该大纲规定了每一章节的考核知识点;最后,不可忽略的是我国有关公司的立法资料,具体包括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特别要注意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中有关公司破产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有关公司债券和股票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及这些法律的实施细则中有关公司的规定。另外,考生还必须注意我国公司法领域的最新立法动态,因为自学考试自6个月以前国家颁布的有关公司的法律、法规均属考试的范围。如果考生在考《公司法》之前没有学过民法、经济法的话,还必须了解民法、经济法的有关内容才能更好地学好公司法,如民法中的民事主体制度、民事法律行为制度、民事责任制度、法人制度等;经济法中有关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理论等。

(二)做好全面复习

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自学考试没有考试重点,因为自考教材所涉及的知识点仅仅是该学科最基本的、要求考生必须掌握的知识。因此,考生在复习时切忌猜题、押题,而是要认真研读教材。

在研读教材时可以遵从以下的顺序:第一,通读——初步了解阶段。这一阶段所花时间不能太长,要注意各个章节的联系,以及每个章节中每一标题之间的联系,从而从整体上把握公司法的基本内容和该学科的逻辑结构。第二,精读——熟练掌握阶段。这一阶段要花较多的时间,熟记每一个基本概念,理解每一个基本原理;建议考生做好笔记,对照《考试大纲》将教材的基本知识点罗列出来,在自己的脑海中形成一个知识链。这样可以把厚厚的教材“读薄”。第三,泛读——巩固、加强阶段。这一阶段宜放在考前一个月,首先是巩固记忆自己的笔记,其次是通过做《同步配套题解》中的试题达到巩固知识点的效果。如果时间有多余的话,可以找一些公司法的案例去

分析,以加深自己对所学概念、原理的理解和运用。

有许多考生反映,翻来覆去看一本书觉得枯燥乏味,这确属事实,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建议考生以指定教材为主,去阅读一些其他《公司法》的教材和著作,这对加深公司法的理解是大有益处的。

另外,给大家一点学习公司法学的建议,主要如下:

1. 学习公司法学,应当遵循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观点。

马克思、恩格斯作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法学有精深的研究。他们曾经以相当大的精力深入研究和探讨了诸如法律的理论、历史和当时英、法等欧洲国家的法律制度以及法学等重要问题,在此基础上,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他们的科学法律观,是法学思想史上的伟大的革命性飞跃,是我们学习法学和法制建设的指南。遵循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观点,全面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在学习中坚持,在实践中运用。

2. 学习公司法学,应当掌握它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我国社会主义法学具有严密的科学体系和丰富的知识内容。自学公司法学,首先对法学的体系、基本内容有一个概括的了解是必要的。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赖以建立的基本理论及其研究和阐明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法学也不例外。因而准确地掌握法学各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即三基本)是学好法学的关键。

3. 学习公司法学,应当把《公司法》作为主要学习材料,明确法律规定。

法学是以研究法律和法律现象为对象的社会科学。恩格斯曾经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法学的产生以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学习法学,必须以国家现行的法律规定为依据,在法学理论的指导下,深入地分析、研究立法规定,理解、掌握立法精神。如果学习仅限于教材,忽略法律的规定,就犹如丢掉必须掌握的武器,不能达到学习的目的。

4. 注意知识的系统性、连贯性,做到融会贯通。

学习要循序渐进,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学,但是不能因此而忽略知识的系统性、连贯性,忽略知识之间的内在联系。如果仅仅是孤立、机械地停留在对个别问题、个别概念的记忆上,不能理解其精神实质,不能融会贯通地深刻认识相关的概念和理论,就不可能高屋建瓴地从整体上把握理论体系的全貌。

5. 注意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法学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比较强的学科。许多法律规定和法学原理都是从实践中得出来的,同实践紧密结合对我们学好《公司法》是十分重要的。

四、命题与考试

首先,要明确《公司法》自学考试试题考查的目的。在明确考查目的的基础上,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本课程在试题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
一般为:识记占 40%,领会占 35%,应用占 25%。

(二)试题的难易度

可分容易、较易、较难、难四个等级。每份试卷中,不同难易度试题的分数比例一般为:易占 20%、较易占 30%、较难占 30%、难占 20%。了解了这些,考生可以做到心中有数,可以根据自己的时间和精力,重点突破,实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三)掌握应试技巧的前提

首先要了解考试题型,这样才能针对不同题型采取不同的方法,做到有的放矢,突出重点。

《公司法自学考试大纲》规定,《公司法》自学考试的题型主要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

其次,要了解各种题型的考试目的和要求,以使考试作答时做到要点突出,有针对性。具体而言:

1. 单项选择题,是考试中最容易的题目,它基本上考的是记忆性的知识点。因此其内容主要涉及的是时间、地点、名称、国别、概念、原则等。

2. 多项选择题,其难度较大,考生的失分率较高。这种题型考的往往是教材中一些并列的内容,但试题又有一些迷惑性,往往将一些较容易混淆的概念、原则、观点、事件以及法律程序混合在一起,这就要求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将一些易混淆的概念、原则、事件、法律程序等进行区分。

3. 简答题,这种题型主要考教材中那些层次和要点较为明确的内容。在教材中,这些内容都已经归纳得很清楚,而不需要考生自己去归纳。回答时只要按照教材中的归纳简要作答,不需要考生进行发挥。

4. 论述题,论述题的考试内容在教材中往往找不到明确归纳的答案要点,并且理论性较强、现实针对性也较强的地方容易以论述题的形式出现。另外,论述题除了考查考生的基本知识以外,还要考查考生的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这就要求考生在研读教材时,要注意归纳出每一问题的论点,论据,而且还要注意论证过程的逻辑严谨。

5. 案例分析题,这种题型主要考查考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但又不能脱离教材中的基本原理。这就要求考生平时培养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复习应考的方法和技巧还有很多,而且每位考生的个别差异较大,不可一概而论。这里我们仅提出一些个人的想法,能为考生做些参考、有所帮助,是我们最大的心愿。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考核内容

本章是公司法学的基础理论部分,是理解和掌握公司法各项具体制度的基础和前提。因此,本章是全书的重点章之一。整章要点可归纳为2条,即一是公司法的定义、性质及基本原则;二是公司的定义、特征及种类。抓住这两条主线,也就抓住了本章的重点。全章共分六节。

第一节 公司法的定义、性质和精髓

本节介绍了公司法的定义与性质,公司法与其他部门法的不同之处在于公司法是以调整公司这种特定的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为己任。因此,公司法是规定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其他与公司组织有关的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此可以看出公司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公司的内部关系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之间的关系,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也包括公司的外部关系,如公司与其债权人的关系。

同其他部门法一样,公司法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公司法泛指一切调整公司组织和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等,而狭义的公司法仅指表现为法典形式的《公司法》,如我国1993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为一门学科的公司法学通常是以广义的公司法为其研究对象的。

为了加深学员们对公司法的理解,本节还对公司法的性质进行了归纳。所谓公司法的性质,在这里并非指它的阶级本质,而是指公司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所具有的独特之处。掌握了公司法的性质,有利于我们将公司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区分开来。公司法的性质

表现为:(1)公司法兼具组织法和活动法的双重性质,以组织法为主;(2)公司法兼具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双重性质,以实体法为主;(3)公司法兼具强制法和任意法的双重性质,以强制法为主;(4)公司法兼具国内法和涉外法的双重性质,以国内法为主。

第二节 公司的定义与法律特征

本节分析了公司的定义及法律特征、公司是不同于其他市场主体的一种特殊的经济组织,是指依照公司法律规定组织、成立和从事活动的,以营利为目的且兼顾社会利益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因此,公司在法律上具有三个重要的特征:(1)合法性,即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在成立以后也必须依照有关的法律规定进行管理,从事经营活动。在所有因素中尤其以资本、章程和机关最为重要,这被称之为公司构成的基本要素。(2)营利性,即公司都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凡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均不能成立公司。但是公司的营利性并不否定公司的社会责任。(3)独立性,即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它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这是公司与合伙企业、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济组织的本质区别所在。

另外,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集团企业都是企业存在的形态。它们的主要区别在于组织形式及法律地位不同。

第三节 公司的分类

本节对公司的分类进行了介绍。对公司进行分类,其目的在于研究和了解不同公司的不同特点。不同的分类标准体现了研究者不同的考查角度。本节先介绍了我国《公司法》对公司的分类,即:(1)按公司是否发行股份和参与投资人数的多少,将公司分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独资公司;(2)按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控制依附关系,将公司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3)按公司除受《公司法》调整外是否还受其他特别法调整,可将公司分为一般法上的公司与特别法上的公司;(4)按公司的股票是否上市流通,可将公司分为上市公